

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认真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，且至少 1 人为会计专业人士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成员包括石春茂先生、刘登明先生（期间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满 6 年离任）、李学金先生、刘洪蛟先生（补选）。其中，石春茂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（二）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石春茂，1970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会计学博士，注册会计师。曾任武汉钢铁（集团）公司财务人员、万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自 1999 年 5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总会计师；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；自 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1 日任中兴发展有限公司总裁；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今任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（证券代码：600567）副总裁。目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包括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于 2026 年 2 月起任）、成都鹏业软件股份公司（证券代码：835287，已于 2025 年 12 月辞任）；并兼任南京华智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、吉安祥泰印务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南京易科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。自 2023 年 10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

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本人具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。作为董事，本人按时出席应出席的每次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。在会议召开前，本人认真查阅会议相关资料。在会议召开过程中，本人积极参与各项议案讨论，就相关事项审慎判断、独立表决，积极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人认为，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。本人对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决通过。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
石春茂	7	7	0	0	否	3

（二）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1次会议，其中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3次战略委员会会议。作为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，本人按时参加了应参加的各专门委员会会议。

	审计委员会	提名委员会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石春茂	4	/	3

报告期内，全体独立董事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公司关联交易

相关事项，本人按时参加了应参加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在 2025 年报年审工作期间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、审核委员会委员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，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沟通年度审计计划，对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前预沟通，并在年审期间关注审计工作进度，督促审计工作如期完成。

（四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活动、现场座谈、电话、网站、公众号等多种渠道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保持日常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，认真组织准备并及时传递会议资料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与支持；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期间，我本着勤勉务实的原则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相关管理经验，同与会人员交流审议事项。除此之外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或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，查阅学习资料，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，公允合理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，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会议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 年度，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5 年度，公司不涉及相关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

关注和监督，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对立信的相关资质进行了核查，认为立信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 年度，公司不涉及相关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5 年度，公司不涉及相关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补选独立董事，本人对提名刘洪蛟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洪蛟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其具备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本次聘任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时，报告期内，公司调整治理结构，取消监事会，并新增了一名职工代表董事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，与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（第二批次）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，完成 16 人共计 15.94 万股激励股归属登记；2023 年限制

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（第一批）归属条件成就，完成 59 人共计 96.15 万股激励股归属登记；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并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全部 17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对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了审核、监督，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董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及有关考核激励规定执行，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等的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秉持勤勉的理念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、重大事项决策、信息披露等事项，关注与公司相关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，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，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，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石春茂

2026 年 4 月 27 日